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 三、主要支出情况
 -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筹推动发展本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负责指导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本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本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本市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本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本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推动本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本市山区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 33 个处室。主要包括办公室、产业发展处（北京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村镇建设处、生态建设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处、宅基地管理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处（北京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等。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192 人，实有人数 186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82 人。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7,732.44 万元，比 2021 年 7962.09 万元减少 229.65 万元，减少 2.88%。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722.44 万元，比 2021 年 7961.49 万元减少 23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10 万元，比 2021 年 0.6 万元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的相关收入调整编入到机关行政；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7732.44 万元，比 2021 年 7962.09 万元减少 229.65 万元，减少 2.88%。

基本支出预算 7732.44 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 100%, 比 2021 年 7962.09 万元减少 229.65 万元, 减少 2.88%, 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与 2021 年持平。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主要为保障机关运行的相关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机关本级包括 0 个所属单位。

(二)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6 万元, 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2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中核算。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3.23万元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1.4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67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67万元，其他支出2.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与2021年预算数21.6万元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3.11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0个的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共有车辆6台，共计232.8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共计892.9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共计54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